

# 臺北市立文獻館樹心會館多功能區場地使用須知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43036030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獻編字第 10530253400 號令修定

- 一、本須知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須知適用範圍為樹心會館多功能區(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174 之 2 號)302.3 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本場地之使用用途以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、社教等非營利性活動為優先。  
申請活動不得涉及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及政黨黨務活動。
- 四、該場地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使用順序如下，同一順序同時有二以上申請者，則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  - (一)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所屬機關、學校。
  - (二) 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。
  - (三) 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構、法人、團體。
- 五、每年 7 月開放申請次年 1~6 月檔期，1 月開放申請當年 7~12 月檔期。於本館指定期限內，場地使用費全額一次繳清後核准使用。
- 六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得預約本場地各區使用時間，請於預約使用日 30 日前，提出正式申請文件，依收件時間順序辦理審查。
- 七、本場地週一休館，週二至週日對外開放時間為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。
- 八、全區室內禁止吸煙、嚼食檳榔、攜帶寵物(視障人士之導盲犬例外)。
- 九、本場地不提供活動(展覽)期間清潔服務，應由申請單位自行維持展間清潔，活動(展覽)所產生之廢棄物以及工作人員所產生之廢棄物，亦應自行處理。
- 十、本場地不提供現場服務人員，亦不包含任何陳設物品及設備，申請單位應自行處理，並

安排於每日開始、結束時，先行通知現場保全人員，協助完成開、關門等設定動作。展場內物品若有遺失、損毀，本館不負相關責任。

十一、申請單位使用本場地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必要時，如有違反管理機關得令其立即停止違規使用行為，至改善為止：

(一) 活動(展覽)陳設不得以釘掛、或其他可能破壞古蹟建物的方式進行施作。申請單位進行展覽陳設前，應先做好保護措施並確保活動(展覽)結束後得回復至建物原本狀態。

(二) 工作人員於木頭地板上移動陳設物品時應以離地搬動的方式進行。不得以拖、拉、推等方式造成地板損傷。

(三) 活動場地不得堆放雜物；架設電源線時應確實固定不得裸露，禁止使用可能會造成殘膠之膠帶。

(四) 若有活動節目安排，不得使用鑼鼓類樂器、高分貝音樂及瓦斯鳴笛，以避免產生噪音，活動音量不應超過 67 分貝，擴音器材不得朝向戶外放送，以維護周邊居民及辦公環境安寧。嚴禁使用瓦斯類等危害器具，亦不得使用特效器材。

(五) 若須移動現場原有之設備，應先通知管理機關之工作人員。

十二、申請單位取得本場地使用許可後，若無法如期使用，除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之原因外，應於使用日三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使用或另議使用時間。使用日三個月前取消，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。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；使用日三個月內取消者，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
